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9-07-08
公告送出日期:2019-07-09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700,280,407.84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006716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57,624,916.62	42,655,491.22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5	1.013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18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止本公告日,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无限售流通股6,760万股。根据国泰君安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国泰君安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2.75元(含税)。(详见国泰君安《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我公司预计可确认投资收益1,859万元,计入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占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审计)的15.67%。

2019年初,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和持有意图将持有的国泰君安股票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在上述国泰君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等因素可能会对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9-70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6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9年6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		2019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5,234	50,105	6,807,28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9,415	4,358	708,726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196	1,411	146,715
合 计	129,845	55,874	--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41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9年6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2,297,86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41,026,000股,以上持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16.970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证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36,868,800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0.4838%。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广发证券母公司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2019年6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		2019年1-6月		2019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广发证券(母公司)	1,368,156,523.21	587,235,638.77	7,095,532,929.77	2,887,097,067.79	79,335,001,027.4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52,451,854.16	230,305,434.29	887,332,363.34	506,593,040.40	5,255,501,012.73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增加部分券商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9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顶峰TOPI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简称:东证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800,申购赎回代码:513801,申购赎回简称:东证ETF)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金额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安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安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9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9年7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0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0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7月9日起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5000元,即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5000元的申请(不含5000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退 公告编号:【2019-04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截止2019年7月8日已满三十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

2、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19年7月9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9] 289 号),2019年5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华泽退

3、证券代码:000693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19年5月17日

5、终止上市及摘牌日期:2019年7月9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2015年、2016年、2017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3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即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即2018年年度报告),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1条第(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4.2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至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1、《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市场服务-交易服务-退市整理期股票信息-已退市公司公告(http://www.szse.cn/marketServices/deal/period/delisted/)

3、由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A座14楼

2、电话:029-88310063-8037

3、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在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姜雪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00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5,772股,占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09%。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993,228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74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上市,以及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原因,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829,754,000元人民币变更为833,537,285元人民币。同时根据2019年4月17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2019)10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相应对照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有关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按照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6)。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0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755,7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发生离职、公司业绩及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93,228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第一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00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5,772股,占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09%。

2、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0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5,772股,占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0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75.4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3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04.3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18年3月30日至2018年4月11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75.4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3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204.3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6月6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11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975.4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9年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9年3月2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35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04.30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19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23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6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19年6月6日-2020年6月5日),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

2、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的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18年-2021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基准增长率: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目标增长率: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其中,公司规解除限售股票比例确定方法如下(设X为考核当期实际同比2017年增长率,A为当期基准增长率,B为当期目标增长率): 考核期公司业绩条件完成情况 / 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当B>X≥A:60%+(X-A)/(B-A)×40% 当X≥B:100% 说明:以上“净利润”为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净利润为560,240,698.81元。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8.92%,因此,按照指标解除限售股票比例公式,公司级可解锁比例=60%+(28.92%-10%)/(30%-10%)=97.84%,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详见下表: 考核等级:S / A / B / C / D 考核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100% / 90% / 80% / 70% / 0%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主要依据公司绩效管理体系要求,以被考核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详见下表: 考核等级:S / A / B / C / D 考核等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基本合格 / 不合格 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100% / 90% / 80% / 70% / 0% 授予的102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2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S;4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A;48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B;6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2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D。公司将按照个人绩效对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外,首次授予的102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2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S;44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A;48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B;6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C;2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为D。公司将按照个人绩效对应的解锁比例进行解除限售。

备注:

1、激励对象个人各期最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各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公司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个人级解除限售股票比例;

2、个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不具备授予限制性股票资格,以及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原因,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的议案》,首次激励对象人数从134名调整为113名,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由600万股调整为12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975.4万股,预留224.6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每股16.03元调整为每股7.745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激励对象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预留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由37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4.6万股调整为204.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锁安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

除部分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外,首次授予的102名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为0,不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余100名激励对象在按照公司级解除限售比例97.84%和个人级解除限售比例计算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55,772股。因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0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5,772股,占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0.09%。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00人)		9,084,000	755,772	8,328,228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0人,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均达到可解锁级别,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10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内的755,77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解锁的100名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100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0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755,77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除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事项及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可解锁对象本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就可解锁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

九、备查文件

1、《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46